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妙紅

電話：7531725

傳真：7273718

電子信箱：a600160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行字第11201336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文及行政院函文影本各一份（共二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20133608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13360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一案，請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4月10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126號函暨行政院112年4月12日院臺綜字第1121020078號函辦理。（如附件）
- 二、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113年1月1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- 三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依上開規定，如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或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基於業務需要，

人事室 收文:112/04/19



1120001213

有附件



洽請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，請惠予協助辦理，並請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民政處除外)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民政處



裝



訂

線